

## 已成年養子女從姓聲明書

本人 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3 項規定，自願變更  從養父姓  從養母姓 為  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 致

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

立聲明書人： 簽章  
身分證統  
一 編 號：  
戶籍地址：  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民法第 1078 條規定，第 1059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之規定，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（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，以一次為限）。